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6.1.-5
收文第 1060007 號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
號12樓

承辦人：徐先生

電話：23517588#325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服字第106126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媒體刊載「假日看病變貴 一例一休讓診所掛號費也喊漲」、「一例一休診所漲掛號費」等情形，請貴公會及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醫師公會及醫療院所間不得透過公會決議或其他方式，共同決定、調漲掛號費或休診時間等聯合行為，避免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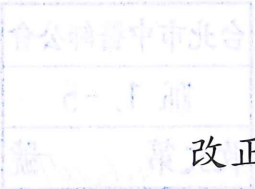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」同法第15條規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」，故倘醫師公會或醫療院所間透過會議決議或其他方式，共同決定、調漲掛號費或休診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即有前揭聯合行為規定之適用，爰請貴公會及所屬會員注意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次按公平交易法第40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違反第15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令停止、

廣弘

第1頁 共2頁

徐先生 2016.1.5

01.10



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倘經本會認定有情節重大者，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，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臺東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花蓮縣中醫師公會、臺東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服務業競爭處

主任委員 吳秀明